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知能及實際評鑑經驗。
- 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參加培訓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經臺北市薦送之初階培訓合格者。
 2. 教師連續兩年參加教專(104 學年及 105 學年)，且職稱為「正式教師」年資須滿 3 年以上，研習推薦時仍在持續參與者。
 3. 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服務之中小學正式教師。
- 二、前一年度未完訓之教師，符合前項資格者。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研習前 1 週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下稱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 研習活動/ 人才培育/ 評鑑人進階課程項下報名實體研習課程。
- 二、本(105)年度預計開設 18 班次，每班次開課人數以下限 30 人、上限 40 名為原則。

陸、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18.5 小時，方能核發研習時數；返校完成相關評鑑作業後，參加進階研習實務探討且通過檢核者，核發進階評鑑人員證書；未全程參加者或檢核未通過者，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
- 三、研習課程**第 1 日於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第 2 日至第 3 日於上午 9 時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學員，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四、研習當日如有「**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運用(II)**」課程，**請務必攜帶個人完成之教學檔案；未攜帶教學檔案者視為缺課，請另擇其他班次補課。**
- 五、**請攜帶教師識別證、環保杯具及文具用品參與研習**，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授課講師除外）。
- 六、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七、研習日若遇颱風假，請上精緻網查詢最新研習公告。
- 八、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國小組：鄭安妤助理，電話：(02)2885-5491 分機 819。
-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2368-8667 分機 299。
- (三)高中職及特教學校組：鄭捷文助理，電話：(02)2727-2983 分機 280。

柒、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時數)	進階研習	
		線上 (小時)	實體 (小時)
教專認證規定與說明			0.5
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運用(II)			6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			6
專業成長計畫(II)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3
總計時數		0	18.5

捌、進階評鑑人員培訓研習課程內容重點一覽表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備註
教專認證規定與說明	0.5	講授	教專認證規定說明	
教學檔案的製作、評量與運用(II)	6	講授、實作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階研習中所學之教學觀察技術的複習。 2. 觀察前會談技術實作與演練。 3. 教學觀察技術實作-質性部份(軼事紀錄表、選擇性逐字記錄表、省思札記回饋表、教學錄影回饋表)。 4. 回饋會談技術實作與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研習者須攜帶完成之教學檔案 2. 研習結束後需繳交一個評鑑指標(含二個參考檢核重點)之精進檔案，並說明前後差異，否則不得報名第二階段之研習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II)	6	講解、實作、演練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檔案的功能。 2. 運用教學檔案進行評量。 3. 討論教學檔案評量結果。 4. 教學檔案評量結果在專業成長上的運用。 	
專業成長計畫(II)	3	講解、實作與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報告表實務操作。 2. 專業成長計畫的參考案例。 3. 專業成長計畫的實作演練。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倫理概念與重點說明。 5. 教專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意義、目的及教專評鑑的關聯性)。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3	講解、實作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與評鑑規準的連結。 2. 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指導。 3. 有效班級經營策略指導與評鑑規準的連結。 4. 有效班級經營策略指導。 	
總計	18.5			

玖、研習期別與講座

本(105)年7月至8月共計辦理18班次之研習課程，每班次上課時數為18.5小時，詳細資訊如下表。

表：臺北市進階評鑑人員培訓課程時間一覽表

月份	期別	上課日期	學程	班次	研習地點	備註
七月	一	7/3(日) 至 7/5(二)	國小組	B1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國中組	B1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高中職組	B103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2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302 教室	預備教室
	二	7/11(一) 至 7/13(三)	國小組	B2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高中職組	B2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2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302 教室	預備教室
	三	7/18(一) 至 7/20(三)	國中組	B3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高中職組	B3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預備教室
	四	7/28(四) 至 7/30(六)	國小組	B4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高中職組	B4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2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303 教室	預備教室	
八月	五	8/3(三) 至 8/5(五)	國中組	B5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高中職組	B5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預備教室
	六	8/9(二) 至 8/11(四)	國小組	B6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預備教室
	七	8/16(二) 至 8/18(四)	國小組	B7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高中職組	B7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預備教室
	八	8/21(日) 至	國小組	B8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國中組	B8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2 教室	

月份	期別	上課日期	學程	班次	研習地點	備註
		8/23(二)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預備教室
	九	8/26(五) 至	國小組	B9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高中職組			B9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2 教室		
8/28(日)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01 教室	預備教室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捷運：中正紀念堂捷運站（7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至臺北市立大學。

二、搭乘公車

（一）公車站(市立大學站)：252、660、644。

（二）公車站(一女中站)：

2-1：262、3、0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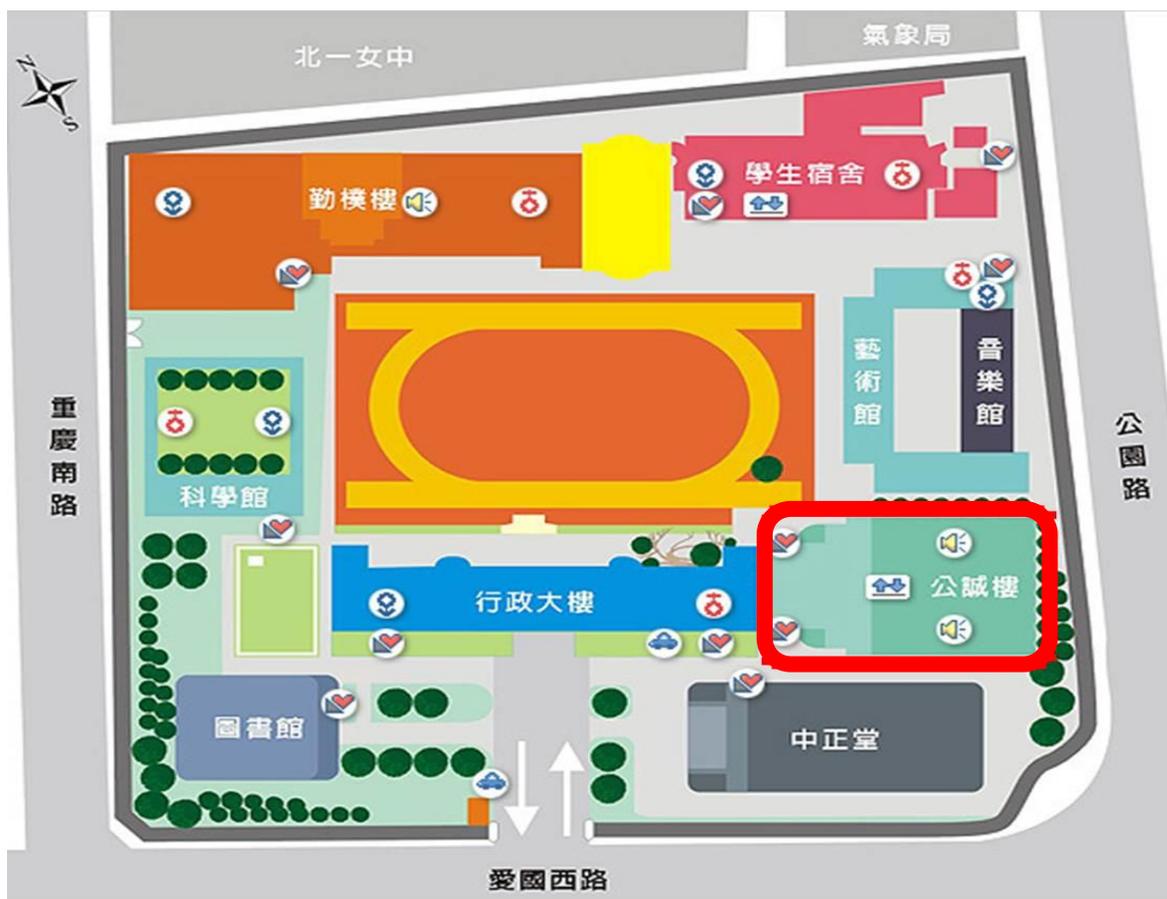
2-2：臺北客運、15路樹林、指南3、聯營270、235、662、663。

2-3：聯營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三）公車站(市立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研習場地(公誠樓4樓)

